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 与执法实务全书 (十)

本书编写组 编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业务管理与执法实务全书/本书编写组编.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3

ISBN 7-204-04336-7

I. 公… II. 本… III. 公安业务—执法管理—汇编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235 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010010)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兆成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80 字数: 2 200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书号: ISBN 7-204-04336-7/D·03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1
◎公安部关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经济 犯罪的通知.....	6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9
◎国家计委公安部关于加强居民身份证收费 管理的通知.....	1 3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抚恤办法.....	1 4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维护中小学校治安秩序 工作的通知.....	2 6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通知.....	3 0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交通监控系统 查处交通违章做法的通知.....	3 5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集中治理城市交通秩序 突出问题的通知.....	3 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实施国家标准机动车 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	4 6
◎公安部关于现有制造民用枪支企业重新审核 申请许可证事项的通知.....	4 7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有关问题的答复.....	5 0
◎公安部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	5 2

◎公安部法制司关于建立和完善公安法规体系的意见 ...	5 5
◎公安部发布《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7 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 免检的通知	8 3
◎公安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暂行规定	8 5
◎红十字总会公安部关于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害和 突发事件救护救助活动时具有优先通行权的通知	8 7
◎公安部关于划定猎区牧区严格猎枪配置管理的批复 ...	8 9
◎公安部印发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的通知	9 0
◎公安部关于取保候审保证金的规定	9 2
◎公安部关于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看守所工作检查 监督问题的通知	9 9
◎公安部关于恢复签发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工作的通知	1 0 1
◎劳动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境外就业服务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0 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1 0 6
◎公安部关于认真开展“ 为人民服务树公安新风 ” 活动的通知	1 0 7
◎公安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火灾统计工作的通知	1 1 3
◎公安部关于清理整顿警车警灯警报器和非法定标 志牌的通知	1 1 9
◎公安部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全国高等学校公安机关	

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1 2 2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按机动车进行管理的批复 ...	1 2 4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打击盗窃抢劫汽车犯罪 活动的通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1 2 6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驾驶证管理办法和 驾驶员考试办法的通知.....	1 2 8
◎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枪支的通告.....	1 3 6
◎公安部关于加快城市 110 报警服务台建设的通知 ...	1 3 8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农用运输车管理 问题的批复.....	1 4 1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不准强令交通事故车辆到 指定汽车修理厂修理的通知.....	1 4 3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开发驾驶证 I C 卡管理 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1 4 5
◎高等学校公安机构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1 4 7
◎公安部关于加强涉外收养儿童出国管理 工作的通知.....	1 5 4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保卫工作的通知.....	1 5 7
◎公安部关于加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信息安全 管理的通知.....	1 6 3
◎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科技工作的决定.....	1 6 4
◎民航总局公安部关于民用机场暂住人口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1 7 7
◎公安系统普通密码密码机使用管理办法.....	1 7 8

- ◎公安部关于转发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公安
机关实施禁酒令的通知的通知..... 1 8 2
-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8 5
- ◎公安部关于贯彻执行强制戒毒办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 9 2
- ◎公安部关于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 9 7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进和加强国有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为企业改革和发展提供安全保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家绝对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有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实施，采取“因地制宜，自主管理，积极防范，保障安全”的方针。

第四条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任务是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消除治安灾害隐患，保护国有资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第五条 国有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企业其他负责人具体分管企业治安保卫工作。

第六条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

法规；

(二) 开展社会主义法制和治安保卫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群众的法制观念和自觉维护本企业治安秩序的意识；

(三) 制定和组织落实应由企业承担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四) 根据需要选配保卫人员，为治安保卫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五) 落实防火、防盗抢、防爆炸、防破坏和防诈骗、防窃密等治安防范措施；

(六) 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企业稳定；

(七) 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企业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并保护现场；

(八) 调解、疏导企业内部纠纷，协助公安机关查处发生在企业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九) 帮助、教育本企业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

(十) 协助公安机关监督、考察、教育本企业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宣告缓刑、假释、监外执行和依法保外就医的犯罪分子，以及被监视居住、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和劳动教养所外执行人员；

(十一) 协助公安机关管理本企业的暂住人口和其他外来人口；

(十二) 参与所在地区组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三)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第七条 国有企业可以根据需要，按照精干高效、运转灵活的原则设立保卫机构，或者选择其他适合本企业情况的保卫工作形式。

第八条 国有企业保卫机构是企业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具体负责本企业各项保卫工作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侵害企业的刑事犯罪活动，维护企业治安秩序。

第九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志愿从事保卫工作，其中，重要岗位保卫人员须按公安机关制订的保卫人员上岗标准，经过培训，取得上岗合格证书，方可从事保卫工作。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不得从事保卫工作。

第十条 国有企业保卫人员实行竞争选聘，择优录用。担任企业保卫机构负责人的，除具备第九条所

列条件外，还应当懂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保卫工作的专业知识，熟悉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

保卫机构负责人的任免应当及时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保卫工作应以易发案和要害部位为重点，采取定时巡逻与固定目标守卫相结合的方式，要保证24小时有人值班巡逻。保卫管理人员要直接参与生产现场管理和防范。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和技术标准，在要害部位设置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重要部门或者重要岗位，不得录用和接受有犯罪记录的人员。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国有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监督企业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治安保卫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检查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发现的治安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指导企业消除治安安全隐患；

（三）监督、指导企业自行组建的保安机构的工

作；

(四) 指导协助企业培训保卫人员；

(五) 指导企业制定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并组织必要的演练；

(六) 适时向企业通报社会治安情况，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地实施防范措施；

(七) 总结和推广企业保卫工作先进经验；

(八) 应当由公安机关履行的其他监督、指导职责。

第十五条 对侵害企业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查处，为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创造良好的外部治安环境。

第十六条 对执行本规定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定，忽视企业治安保卫工作的有关责任人员，由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合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治安保卫

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安部以前制定的有关企业治安保卫工作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规定。

◎公安部关于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严厉打击经济犯罪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

近几年来，经济犯罪案件逐年增多，特别是金融、财税、商贸等领域中的大案、要案屡屡发生。经济犯罪活动的大量出现，不仅严重侵害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而且严重扰乱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大的破坏作用。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新《刑法》，即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新刑法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对各种经济犯罪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增设了部分新罪名，为打击经济犯罪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的《刑事诉讼法》，就公、检、法三机关对刑事案件的管辖作了调整，公安机关受案范围扩大，任务加重。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新的《刑法》、《刑事诉讼法》，切实承担起法律赋予公安机关的职

责，严厉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公安机关要充分认识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性、迫切性和艰巨性，高度重视和切实加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的领导，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保障经济建设，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重要任务，提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切实加强对经济犯罪案件的管辖。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修订后的《刑法》的规定，新刑法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犯罪应当由公安机关管辖。各地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和新刑法确定的管辖原则和具体罪名，特别是对新增管辖的涉税、金融、违反公司管理和侵犯知识产权等经济犯罪案件，高度重视，认真地管起来，防止出现漏管和推诿不管的现象。各地公安机关应尽快落实办案部门，并逐步建立健全立案和办案责任制。

三、各地要特别重视并加强办案队伍的建设，要增加办案力量，要注意选调既懂法律和公安业务，又能掌握金融、财税、审计、商贸等相关知识的干部充实办案队伍，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执法严明的办案队伍。

四、加强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业务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办案的水平和能力。各级公安机关要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办案民警的法律、金融、财税及其他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使广大民警尽快掌握打击经济犯罪的法律武器和专业知识。有条件的警察院校应开设有关经济犯罪案件侦查的专业课程，立足长远，培养人才。

五、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以形成合力，加大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各地公安机关要主动加强与金融、财税、工商、海关、审计、技术监督等经济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与合作，互通情况，互相配合，建立必要的工作协作制度，共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六、各地公安机关在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决不允许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插手经济纠纷，动用警力追款讨债，或在办案中以罚代刑，放纵犯罪。为防止和克服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在办案程序上，凡属跨县、市的经济案件，应经地、市公安机关把关；凡属跨省、区、市的经济案件，应经省、区、市公安机关把关。对外地公安机关依法要求协助的，要无条件予以配合。各地

要结合经济犯罪案件的实际，建立相应的办案审批程序和监督机制，把依法办案和严格执法落到实处。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队在本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督察长负责。

第三条 警务督察队在本级公安机关辖区内，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执法执勤活动的下列情况进行现场督察：

（一）上级和本级公安机关各项警务部署、命令、规定执行的情况；

（二）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三）处置公民报警、求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四）违反规定进入宾馆、旅店、歌舞厅等公共场所的情况；

（五）使用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等

装备的情况；

(六)《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七)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和上级督察机构交办的其他督察事项。

第四条 警务督察队执行督察任务时，不得少于二人，采取着装督察或者便衣督察的方式。

督察人员在着装执行任务时，必须佩戴督察标志；必要时，出示督察证件；在着便衣执行任务过程中，需要当场纠正人民警察违纪行为时，必须出示督察证件。

第五条 警务督察队执行督察任务时，发现人民警察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应当当场予以纠正。

第六条 警务督察队对有违法违纪或者阻碍督察人员行使职权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离现场。

第七条 警务督察队对人民警察违反法律规定携带、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必要时可以扣留，并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八条 警务督察队对人民警察情节轻微的违纪行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必要时，应当书面通知

其所在单位。

警务督察队对人民警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按照督察机构管辖权限处理或者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对警务督察队移交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知警务督察队。

第九条 警务督察队对现场督察的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督察长报告；对重要事项的督察情况，必须向同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和上级督察机构报告。

第十条 警务督察队发现公安机关或者人民警察执行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时，应当予以制止，并向督察长和上级督察机构报告。

第十一条 警务督察队对现场督察的情况需要通报有关部门的，可以使用《督察通知书》。

第十二条 警务督察队在执行督察任务时，遇有公民非法携带、使用武器和警械或者非法使用警用车辆、警用标志、证件和穿着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的，应当当场予以收缴，必要时移送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警务督察队在执行督察任务时，遇有